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ncent 騰訊**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0)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所有建議決議案。本公司全體董事均親身或以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股東有權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9,587,943,569股。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以下各項決議案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所有決議案經由股東批准，而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a)項普通決議案)。	4,740,028,954 (70.961%)	1,939,738,028 (29.039%)
	(b) 批准轉讓購股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b)項普通決議案)。	4,749,955,558 (71.110%)	1,929,810,925 (28.890%)
	(c) 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c)項普通決議案)。	4,936,681,180 (73.905%)	1,743,085,303 (26.095%)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2	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購股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	4,749,774,182 (71.107%)	1,929,992,401 (28.893%)
3	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購股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3項普通決議案)。	4,749,548,282 (71.104%)	1,930,217,801 (28.896%)
4	(a) 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a)項普通決議案)。	4,783,709,036 (71.615%)	1,896,057,547 (28.385%)
	(b) 批准轉讓股份獎勵(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b)項普通決議案)。	4,792,347,679 (71.744%)	1,887,418,904 (28.256%)
	(c) 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之各項股份獎勵計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c)項普通決議案)。	4,979,039,860 (74.539%)	1,700,726,723 (25.461%)
5	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股份獎勵)(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	4,790,845,389 (71.722%)	1,888,921,193 (28.278%)
6	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新股份的股份獎勵)(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	4,791,934,362 (71.738%)	1,887,832,220 (28.262%)
7	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新股份的股份獎勵)(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	4,791,934,462 (71.738%)	1,887,832,120 (28.262%)

上文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有關上述決議案之詳情，股東可參閱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予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

承董事會命  
馬化騰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馬化騰；

非執行董事：

Jacobus Petrus (Koos) Bekker 和 Charles St Leger Searle；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生、Ian Charles Stone、楊紹信、柯楊和張秀蘭。